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 行政 复 议 决 定 书

青黄政复决字〔2026〕284 号

申请人： 张某。

被申请人： 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关于其举报投诉青岛某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银鳕鱼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依法予以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26 年 2 月 25 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收到申请人张某的举报，申请人反映其在淘宝网店青岛某生鲜购买的银鳕鱼（销售商：青岛某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企业：青岛某商贸有限公司），产品的标签标识上没有原进口产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信息和原进口农产品的全部信息，只标注了经销商，也未标注分装商的信息。要求依法查处。

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进行了案源登记并制作《案件来源登记表》。

被申请人经调查，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制作《不予立案审批表》，认为涉案产品未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被申请人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当事人的上述行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不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应

当立案的条件，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决定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不予立案。

2026年3月16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将不予立案决定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关于其举报投诉青岛某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银鳕鱼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起本案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被申请人提供的全国12315平台截图显示，申请人张某自平台2017年开通以来至2026年4月7日，共投诉379次，举报2217次。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是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前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2013〕行他字第14号），举报人是否具备行政复议主体

资格，取决于举报人是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相关违法行为人”。本案申请人自全国 12315 平台开通以来共通过该平台提出投诉 379 次，举报 2217 次。本机关认为，申请人投诉举报数量明显超出一般消费者为日常生活所需消费的正常维权数量，申请人的购物行为不具备一般购物行为中为了消费的正当目的性，其投诉举报的目的也并非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的调查处理，对申请人并不创设或确立新的权利义务，与申请人并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不具有申请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因此，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